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4號

原 告 鄧玉珍

訴訟代理人 賴維瑩

賴均奕

被 告 張月鳳

林賀年

0000000000000000

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政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

01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
02 為：被告張月鳳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3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民事補正暨追加被告狀所附照片之地上物
04 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核其上開請
05 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被告占用系爭
06 土地面積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函請原告補正，原告稱同意暫以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每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爰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原告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
09 為165萬元。至原告聲明第二項與第一項訴訟標的之經濟目的應
10 屬同一，則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
12 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陳逸軒